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信托-弘信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信托-弘信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缴款。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